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0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神马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0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神马电力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刁利平
刁利平


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徐沁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10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3,786.4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53.57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20,632.86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项目和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均已结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8110501013401341760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050164263600001676已注销。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942.45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72.1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432.65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1,413.82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6,202.6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1,077.6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2,478.8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2,890.9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8777	活期	19,755.14
合计				26,202.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 201,716,942.83 元，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同时，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公司拟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以 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 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1,992.36	1,992.36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 厂建设项目	17,761.31	586.34	586.34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50.18	45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	-
	合计	41,828.31	3,028.88	3,028.8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0 万元，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479.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1,413.82 万元(累计加总数与单年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2023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期限(天)	现金管理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6,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3,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1,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型)	4,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6,000.00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拟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后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有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财务人员于2023年11月7日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将该资金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经核查，以上转账行为是由于财务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现后，第一时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一时间对财务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公司内部问责和考核处分；同时，公司加大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管理，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多级复核机制，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职业责任心，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报告期内，财务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进行内部整改和规范，同时保荐人提示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附表：

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94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2.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10,814.00	20,730.00	10,814.00	20,730.00	10,814.00	764.87	4,082.97	37.76%	2025 年 5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17,761.31	26,461.00	17,761.31	26,461.00	17,761.31	880.56	2,895.67	16.30%	2025 年 8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6,356.00	4,800.00	6,356.00	818.64(注 4)	75.15(注 4)	818.64(注 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4,049.70(注 4)	1,221.87	1,221.87	30.17%	2026 年 4 月(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8,453.00	8,453.00	-	8,45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28.31	62,000.00	41,828.31	62,000.00	41,896.65	2,942.45	17,472.15	-	(24,424.5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度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暂未实现收益；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暂未实现收益。
- 注 4：2023 年度，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部分退款，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减小，相关退款后全部用于输电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 注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电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	818.64 (注 1)	818.64	75.15 (注 1)	818.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	4,049.70 (注 1)	4,049.70	1,221.87	1,221.87	30.17%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68.34	4,868.34	1,297.02	2,040.51	—	—	不适用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2023 年度，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部分退款，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减小，相关退款后续全部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